

# 消費券提振經濟 全民有信心 看了就明白——答案全部在這裡

## (發放與領取)

### 問：消費券怎樣發？何時發？在那裡發？

答：發放的方法：分為統一發放、個別領取。

#### 1、統一發放

時間——98年1月18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地點——依據內政部送達之領取通知單至所轄鄉(鎮、市、區)設置之消費券發放所。

#### 2、個別領取

因故不及領取，或情形特殊經內政部認定者，得於下列時間、地點領取：

時間——98年2月7日下午1時30分起至98年4月30日止。

地點——於指定之郵局，在營業時間內領取。

### 問：如何領取消費券？要帶什麼證件？

答：領取方式：分為親自領取及委託領取兩種。

凡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，及其他符合領取資格者，均可領取：

1、親自領取：請攜帶(1)領取通知單；(2)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件；(3)印章。

2、委託領取：請攜帶(1)委託人之領取通知單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件、印章；(2)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；(3)委託書（須由委託人與受託人簽名或蓋章，委託書併領取通知單送達）。

另外，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領取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攜帶(1)領取通知單；(2)身分證明文件；(3)印章；(4)戶口名簿；(5)未成年人的身分證明文件（未領國民身分證者免附）。

### 問：消費券領取的截止日期？

答：領取的截止日期

1、截止日期——中華民國98年4月30日；逾期未領取者，不再發給。

2、不再補發——領取後，不管遺失、毀損或其他任何原因，均不再補發。

### 問：消費券發放金額、面額、張數？

答：符合領取資格者，每人可領之消費券：

1、金額——新臺幣3,600元。

2、面額與張數——500元券6張、200元券3張。

## 小標

### 真假消費券察顏觀色三妙招

## 1.用心看 2.詳細摸 3.慢慢轉

### 問：消費券的防偽辨識？

答：中央印製廠設計的消費券防偽功能共有 7 項，包括：

- 1、左上角的變色油墨(金色與綠色變化)。
- 2、券面的中華民國、振興經濟字樣，有凸起觸感。
- 3、左下角因角度不同，有深淺變化的隱藏字。
- 4、有粗細漸層微小字。
- 5、正反面套印(迎光透視正反面圖案，可精確組合)。
- 6、迎光透視，可看到具層次的梅花水印。
- 7、在紫外線燈下，會顯現不同顏色的螢光纖維絲。

### (怎樣使用)

### 問：消費券可以在那裡使用？使用地區？

答：可在中華民國境內各種商家購買商品或勞務時使用。

- 1、不能使用消費券的地方——原則上公用事業的水費及電費、金融機構之授信本息、費用或信用卡帳款、金融商品，以及稅捐、規費、罰鍰、健保費等政府機關收取的費用。
- 2、沒有辦理營業登記的商家由於無法兌領消費券，可於收受後，再拿消費券向有營業登記的商店進貨，或者消費。

### 問：消費券使用時有何限制？

答：消費券使用時的限制：

- 1、消費券不能找零、轉售，或兌換現金、商品禮券、現金禮券，或以電子、磁力、光學等形式，當作儲存的金錢使用。如果違反此一規定時，非金融機構的營業人將處以一倍至三倍罰鍰。
- 2、消費券也不得作為扣押、抵銷、提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
### 問：領取消費券須扣繳所得稅？可以捐贈公益或慈善團體？

答：

1. 個人自政府領取之消費券，免納所得稅。
2. 個人可以消費券捐贈政府或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構或團體，其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列舉扣除。

\*但募集消費券或接受捐贈消費券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，須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

規定辦理。

## 問：消費券使用的期間？

答：消費券使用期間：中華民國98年1月18日起至98年9月30日止。

## (如何兌領)

### 問：誰可以兌現消費券？向何人兌現？

答：兌領消費券的資格與處所：

- 1、可以兌領消費券的人——「已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」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收到民眾所使用消費券，可以持消費券辦理兌領。
- 2、兌付消費券的地方——辦理兌付的金融機構。目前參與兌付金融機構計有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郵局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、永豐商業銀行、台新銀行、農業金庫銀行及農、漁會信用部等 13 個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。

\*「已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」——包括已辦理營業登記之公司、合夥、獨資及其他組織（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農會）等。

### 問：申請兌領消費券的期限？

答：消費券兌領之最後期限為：98 年 10 月 31 日。

### 問：營業人申請兌領的手續？

答：兌領消費券的手續：

- 1、營業人先填好消費券兌領單→消費券背面填寫銷售日期、兌領的營業人名稱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(可用統一發票專用章或店章代替)、匯入之金融機構帳號→向金融機構兌領消費券。
- 2、取得消費券之營業人，如果不是要向金融機構兌領，而是想要再次使用消費券(例如進貨或是捐贈)，就不需要在消費券背面填寫任何資料。

## 封底文字

專人服務

解答相關問題

自 98 年 1 月 5 日起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(週末及國定假日也不休息)

每日 8：00 至 22：00

免付費專線 0800-88-3600

手機用付費專線 (02)412-3600

網址 <http://info.gio.gov.tw>

最佳使用消費券訊息  
自 9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  
消費找好康，  
請上雅虎奇摩網站  
搜尋關鍵字「好康平台」，  
讓您的消費更加值！

行政院新聞局編印